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佛组通〔2015〕36号



关于推荐“为官有为”践行“三严三实” 先进典型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敢于担当、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，倡导“为官有为”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，决定在各区各单位发掘推广一批“为官有为”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的先进典型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。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业绩和干部履职表现，组织推荐若干名敢于担当、攻坚克难、勇挑重担的典型人物。

1. 各区委组织部推荐 5-8 名，对象包括区直单位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、医院、“两新”组织干部。

2. 市直属机关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工委、市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分别推荐各领域内的典型 3-5 名。

3. 市教育局、市卫生计生局分别推荐本系统典型 3-5 名。

4. 市直其他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推荐 1 名，对象为本单位在职在编干部。

5. 请各单位收集好典型材料（典型个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刻盘各 1 份，字数掌握在 1500 字左右），于 5 月 13 日前报送至市委组织部组织科（联系电话：83334523）。

